

叶县仙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叶县仙台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河南金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叶县仙台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于2026年04月29日对叶县仙台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采购招标，经过评审，确定河南金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1、合同设备清单、金额及质保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单价（元）	合计（元）
磁共振成像系统	i_Open 0.5T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年	3395000	3395000
口腔CT	Matrix6600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年	687500	687500
牙科综合治疗椅	ST-D302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3年	17600	17600
洗胃机	SC-IA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3年	18900	18900
麻醉机	WATO EX-2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年	119020	119020
病人监护仪	ePM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年	21300	21300
眼科手术显微镜	SM-2000L	上海铁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年	286000	286000
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MD-2200S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年	123300	123300
眼底照相机	SW-88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3年	134000	134000
非接触眼压计	SW-50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3年	98000	98000
电脑验光仪	FKR-8900	宁波法里奥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年	27580	27580
裂隙灯	S260C	上海奕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年	17800	17800
总价（含税）：4946000.00 大写：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4946000.00							



2、合同总价及资金来源

合同总价：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即人民币¥4946000.00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若有）、会议纪要（若有）、协议（若有）、澄清（若有）、答疑（若有）、设备配置清单（若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件。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日，设备10日内交货。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至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

5.4.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合同设备短缺、损坏，乙方



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装或由此事故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因客观原因，设备安装须等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需3日内到现场安装调试，每延期壹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7日未到现场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甲方安装费用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2、合同设备保修期详见合同设备清单表，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更换的零配件全部免费，乙方负责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3、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到合同设备所在地点，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若到场因需更换配件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由乙方提供备用配件先行使用，不得影响甲方所属科室设备正常运行。

6.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

6.6、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7、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7、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 4946000 元的 30%预付款（人民币：1483800 元），供货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 4946000 元的 50%货款（人民币：2473000 元），设备验



收通过且良好运行后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989200 元）。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3、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9.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5、甲方未能按照付款方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每延期壹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

10、合同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2、乙方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本合同后附《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质保协议书》、《设备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合同附件：

附件 1：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质保协议书

附件 3：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叶县仙台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S232



乙方：河南金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7 号楼 9 层 105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700000481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